

去年10月1日,本是张玲和陈翔定下举行婚礼的日子。当天,陈翔带着亲友去接亲,发现张玲不在家,手机也关机。随后,他冲出张玲家,接了另一名女子去酒席现场,照常举行了婚礼。张玲起诉至法院,要求与陈翔离婚,并提出精神赔偿6万元。

新郎接亲扑空找人顶替 新娘要求赔偿

近日,长沙市芙蓉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,准许两人离婚,并由张玲返还陈翔的彩礼2万元。

陈翔是长沙人,1982年出生,是一名国际导游。张玲是衡阳人,90后,是一名老师。2013年11月,两人通过陈翔的表哥介绍认识,通过微信聊天,陈翔和张玲在去年1月见了面,次月就确立了恋爱关系。去年5月8日,两人登记结婚。双方家庭商量,当年10月1日在长沙一家酒店举行婚礼。然而,两人的感情随后开始出现问题,总为小事争吵。张玲说,其间她发现陈翔与前女友藕断丝连,也多次为这事吵架。

2014年9月30日,也就是婚礼前一天,左思右想的张玲觉得,两人的感情基础不够牢靠,于是在当天晚上10点多给陈翔发了一条短信,说想把婚礼推后举行。“当时他(陈翔)的朋友都劝我不要推迟,他也没说什么。”张玲说,当天晚上她就搬去了朋友家住,“想静一静”。

2014年10月1日一早,陈翔带着一队亲友来到衡阳接亲,没想张玲人不在家,手机也关了。这时,陈翔被张玲家人喊下楼,让他先去买鲜花。“我们当时还问他对婚姻有没有信心,他说没有,就叫他先思考下。”张玲的母亲介绍,之后陈翔一直没有上楼来,等中午11点多打电话过去问时,才知道

陈翔已经在回长沙的路上。

回到家后,张玲才知道陈翔来接亲了。她拿出手机刷微信,看到朋友圈里的一张婚礼现场照片。照片中,新娘手捧红玫瑰、身披白色婚纱,依偎在新郎怀里,而让张玲“怎么都没想到”的是,正在向来宾敬酒的新郎,就是原本要与自己举行婚礼的陈翔。

庭审

她称“很受伤”要赔精神损失费

婚礼事件发生后,张玲搬出了陈翔家,两人再无共同生活。其间,双方多次协商离婚事宜,但因分歧没能达成一致。随后,张玲将陈翔告上法庭,提出离婚,并要求陈翔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6万元。

今年5月,此案在芙蓉区法院一审开庭。当天,陈翔没有到庭。

法庭上,张玲说,知道陈翔和别人在原本属于自己的婚礼上结婚后,她整天以泪洗面,“每天都要面对周围人异样的目光,心里很抑郁。”她说,陈翔的行为对自己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。

张玲说,自己认识照片中与陈翔结婚的女子,“她在长沙工作,之前我们三个一起吃过饭。”她回忆,当时陈翔介绍了自己是他的女朋友,但饭局中还是能感觉到这个女子与陈翔的关系“比较暧昧”。说到与陈翔的婚礼,张玲说其实两人做好了结婚的准备,

“这是因为他对婚姻没有信心。”

男方

不想家人受打击找人帮忙“走过场”

说起这起结婚事件,陈翔也显得很气愤。“当天接亲车队都到她们家了,酒席也订了,但突然说不愿意结婚了。”陈翔说,当天到张玲家,才发现女方家里根本没有做迎亲的准备。“我父亲年纪也大了,不想他受打击,也不想造成不好的影响。”于是,他找另一名女子顶替张玲举行了这场婚礼。

“我也是没办法,才临时决定这么做的。”陈翔说,顶替新娘的人是他的朋友,原本是打算去喝他和张玲喜酒的,“因为她已经离异了,才愿意帮这个忙,答应陪我走个过场。”陈翔说,“婚礼”之后,他并没有与这名女子共同生活。陈翔认为,他与张玲的感情确实已经破裂,也同意离婚,但要求女方退还当时结婚时给的68898元彩礼金和1万元选日子的钱。“因为所有结婚的开支都是我们家在处理,她们家没有出过钱。”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准许两人离婚,并由张玲返还陈翔的彩礼2万元。

法官解释

为什么娶女方退彩礼?

男方不能证明彩礼的给付造成其生活困难,按理不需要女方退彩礼。然而考虑到婚礼没能举行的原因有女方因素,所以由女方退还2万。(据《潇湘晨报》)

女子见网友被要求交“诚意金” 网恋数月被骗3万元

通过相亲网站认识了一名男子,南京市民杨女士(化姓)对他很有好感,打算见面。然而对方却提出,见面必须先交300元“诚意金”。后来男子收了钱,却不出来见面,两人开始了网恋。其间该男子以结婚为借口,骗走杨女士3万元。近日,该男子涉嫌诈骗,被南京栖霞警方抓获归案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。

杨女士今年30多岁,还没结婚。为找到意中人,去年11月,她在一家相亲网站发布了信息。没多久,一名男子联系上她。对方自称江西富商,中年丧偶,看了杨女士的资料后很满意,希望跟她交往。他还提出,征婚成功后,会给杨女士的家庭一定的报酬或补偿。询问过男子的家庭情况和择偶条件后,杨女士决定跟他交往,并于几天后提出见面。然而此时男子却告诉她,必须先交300元“诚意金”。杨女士觉得奇怪,但架不住对方甜言蜜语,便将钱汇了过去。随后她几次提出见面,男子都以工作忙为由拒绝。

不过即使没见面,两人感情依然升温很快,一个多月后开始谈婚论嫁。男子告诉杨女士,按他家乡的规矩,女方嫁进门要为夫家陪送嫁妆,见男方父母时还要包红包。他多次强调,这是当地习俗,事关家族面子,绝对不能有疏漏。不过他也承诺,婚后会给杨女士家人补偿款,她婚前花的钱,自己会连本带利返还。

在男子劝说下,杨女士汇去3万元。后来男子以办理“同居证”等理由多次要钱,杨女士渐渐起疑,不再给他钱。见杨女士这般态度,男子“消失”了。杨女士到马群派出所报了警。栖霞警方发现,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以婚恋网站交友为名的诈骗案件。警方成立专案组,在全国范围进行案件串并工作,成功串并多起案件。随后,专案组民警对这些案件进行分析研判,发现线索均指向此类诈骗的高危地区——江西上饶。随后专案组赶赴江西上饶,根据前期掌握的大量信息,办案民警明确了嫌疑人身份,却发现此时嫌疑人已经转移到了南昌。随后,专案组又赶赴南昌,在当地警方配合下,将犯罪嫌疑人杜某和他的同伙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,杜某交代了诈骗杨女士钱财的作案经过,同时还交代了北京、浙江、云南、安徽等地多起诈骗案件,涉案总价值30余万元。目前,栖霞警方以涉嫌诈骗罪将两人刑拘。该案的串案扩展工作和追赃挽损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。(据《现代快报》)

女子偷偷卖掉丈夫私生女婴



花随手拿起丈夫遗忘在家的手机,翻看手机短信,一条来自“王慧茹”的短信映入她的眼帘:“富民,咱们的女儿出生了,我没说非让你离婚和我过,你给我买套房子,这辈子我们就这样过……”桑小花不敢相信,丈夫居然在外面和别的女人厮混并生下孩子,而且抱回来让她抚养。

卖掉女婴只为报复

为报复丈夫,桑小花决定卖了这个女婴!她找到好友李桂花(另案处理)诉苦:“我丈夫和外边一个野女人生了个女孩,你找人看看有没有想抱养女孩的,给我1万元就行。”

经多方打听,李桂花的一个熟人尚瑞表示愿意抱养。尚瑞是内乡县人,家中已有一个男孩,但她一直想“龙凤双全”,决定再要一个女孩。在李桂花的引荐下,尚瑞用1万元向桑小花买下女婴。尚瑞本想好好养育这个孩子,奈何家人极力反对。想要送回女婴拿回1万元已不可能,尚瑞只好再找人家收养。过了几天,尚瑞通过同事张小琴(另案处理)联系到愿意收养女婴的人家,以1万元的价格将女婴转卖。

知道女儿被妻子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他人,张富民虽不愿意,但毕竟是自己负心在先,只好选择默认。

多人涉嫌犯罪

当初张富民抱走孩子时,曾对王慧茹许下承诺:她想见孩子随时都可以。可自从张富民将女儿抱走后,王慧茹便再也没见过孩子,她多次询问孩子的情况,张富民总是对她说:“你放心,孩子由我养着,现在过得很好。”王慧茹思子心切,张富民却以种种借口推脱阻挠,王慧茹感觉张富民一定有事瞒着自己,在孩子被抱走20天后,她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知道自己涉嫌犯罪的桑小花害怕牢狱之灾,通过李桂花找到尚瑞,尚瑞又通过同事张小琴找到买主,用3万元将女婴买回,并将孩子还给了王慧茹。

据办案检察官介绍,在审理过程中,桑小花虽辩称自己是将女婴送给别人收养,但收取1万元,构成拐卖儿童罪,鉴于桑小花能够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,系自首,依法可以减轻处罚;桑小花积极找回被卖女婴,向被害人的监护人赔礼道歉,取得谅解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尚瑞以收养为目的,在遭到家人极力反对下,由同事介绍转送他人收养,不当收取钱款,但她积极帮助找回孩子,犯罪情节轻微,免于刑事处罚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 (据《检察日报》)

丈夫抱回一个女婴,妻子满心欢喜,在得知女婴是丈夫和“情人”所生后,妻子偷偷将女婴卖掉。经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,被告人桑小花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。

丈夫抱回私生女

2014年9月的一天,家住河南省内乡县的张富民抱回一个刚出生几天的女婴。一直渴望再养个女孩的桑小花满心欢喜,“这孩子从哪儿抱的?”“你不是一直想要个女孩吗,我给你抱回来一个。”在妻子的追问下,张富民敷衍道,“一个朋友想生男孩,不料生下来是女孩,他不想养,我就抱回来了。”看着这个刚出生的女婴和丈夫奇怪的言行举止,桑小花嘴上没说什么,心里却咯噔。

过了几天,张富民外出买菜,桑小